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5,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宏立	股票代码	3008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勇	黎冉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4 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栋 24 楼	
传真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话	028-88266821	028-88266821	
电子信箱	dhljq@dhljq.com	dhljq@dhlj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设备供应商，主要业务为围绕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及单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等成套或单机设备，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工程规划设计、工艺设备配置方案、个性化定制生产、生产作业管理及设备后期维护的全流程。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单机设备

公司单机设备包括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其中破碎设备主要有PYY系列单缸液压圆锥

式破碎机、XHL系列高效冲击式破碎机、PEV系列颚式破碎机、PC/PCD系列锤式破碎机、G系列高压辊磨机等，筛分设备主要有YK系列振动式分选筛、ZSW系列振动给料机、HS尾砂回收一体机等，输送设备主要为TDY系列带式输送机，以及洗选设备LX-螺旋洗砂机。

2、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环保智能破碎工厂）

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线）是由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等组成的有机整体，环保智能破碎工厂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绿色矿山”、“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宏观政策重点推广的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在该环保智能破碎工厂系统中，内置智能模块和传感器，可实现从启动、运行到正常停机过程的全过程自动化，进一步可达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绿色生产的优点，具体表现如下：

（1）通过智能控制子系统对采集的实时生产数据进行分析，可自动调节生产子系统的进料量和出口量并对生产设备参数进行动态化调整，实现破碎工厂的产销一体式智能管控，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售料；

（2）通过采用新型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生产的全程集中控制，对破碎机的轴承系统进行振动和温度等参数的远程监测，使操作人员直观了解整套设备的运行情况；

（3）生产区采用厂房结构封装，封闭式设计，通过通过干法生产工艺实现粉尘回收，减少空气粉尘污染，通过湿法生产工艺实现污水分离循环利用、泥沙回收再利用，进而达到现场污染零排放、绿色生产的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06,807,622.62	528,197,554.55	14.88%	428,357,2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40,435.14	77,262,276.53	-15.95%	58,146,8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32,523.57	73,434,276.53	-20.02%	56,338,43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82,434.19	44,540,313.81	-156.09%	85,271,97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45	1.0767	-24.35%	0.8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45	1.0767	-24.35%	0.8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9.86%	-4.93%	17.4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24,202,302.80	564,396,039.82	99.19%	498,828,1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2,645,208.13	411,005,407.78	114.75%	350,493,636.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937,726.68	173,634,537.29	163,656,534.03	176,578,8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4,270.03	19,417,536.06	25,857,278.44	1,441,3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93,956.10	17,028,497.04	25,767,907.86	442,16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2,520.40	37,072,084.84	-14,286,619.27	-34,405,379.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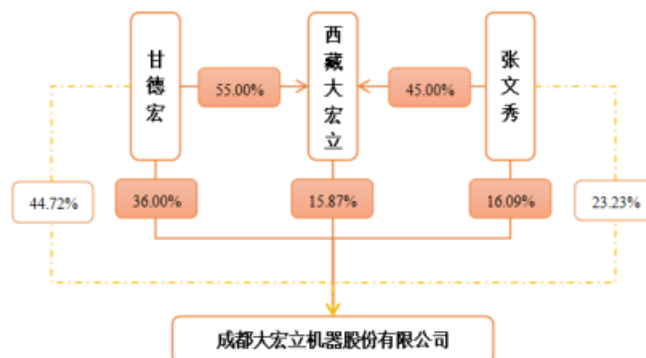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德宏	境内自然人	36.00%	34,441,338	34,441,338			
张文秀	境内自然人	16.09%	15,395,923	15,395,923			
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15,180,236	15,180,236			
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2,760,000	2,760,000			
甘德昌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	1,092,987			
甘德君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	1,092,987			
杨中民	境内自然人	1.14%	1,092,987	1,092,987			
成都宏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703,542	703,542			
江伟朋	境内自然人	0.32%	305,100	0			
杨斌	境内自然人	0.31%	299,6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德宏、张文秀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张文秀系夫妻关系，西藏大宏立实业有限公司为其夫妇控制之企业，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和成都宏振投资中心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甘德君系甘德宏之弟、甘德昌系甘德宏之堂兄。除此之外上述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砂石、矿山破碎筛分成套及单机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不仅能为客户提供破碎、筛分、输送等成套或单机设备、更能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工程规划设计、工艺设备配置方案、个性化定制生产、生产作业管理及设备后期维护的全流程。公司提供的主要经营产品和服务按照主要业务收入划分为破碎设备、筛分设备、输送设备以及配件和安装维修等，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0%。作为砂石、矿山破碎筛分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与上、中、下游主要参与者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作为我国破碎筛分设备的一线厂商和国内少数可提供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市场前列。

2020年，公司在以董事会为核心的管理层带领下，抢抓行业发展机遇，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全体员工的辛勤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80.7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88%；实现净利润6,49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494.04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破碎设备	290,243,115.38	109,427,474.95	37.70%	1.80%	-8.33%	-4.17%
筛分设备	113,303,203.06	34,824,352.68	30.74%	9.09%	-3.87%	-4.14%
配件	130,296,462.06	33,771,990.47	25.92%	44.88%	30.79%	-2.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二节附注五、（三十三）。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25,092,147.83	-8,699,060.03	16,393,087.80
合同资产		8,699,060.03	8,699,060.03
负债：			
合同负债		51,973,391.03	51,973,391.03
预收款项	68,223,581.24	-68,223,581.24	
其他流动负债		6,828,894.50	6,828,89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21,295.71	9,421,295.71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25,111,147.83	-8,699,060.03	16,412,087.80
合同资产		8,699,060.03	8,699,060.03
负债：			
合同负债		51,843,381.33	51,843,381.33
预收款项	68,089,671.25	-68,089,671.25	
其他流动负债		6,824,994.21	6,824,99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21,295.71	9,421,295.71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 2020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成都镇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100%的控制权，因此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内。

2、根据本公司 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的议案》，由公司投资设立3家全资子公司。一是成都大宏立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二是成都大宏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三是成都大宏立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成都大宏立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宏立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均已注册成立，由于本公司持有其100%的控制权，因此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内。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前述3家公司均未实际出资，也尚未实际经营。